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13304962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發布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，並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行政院一〇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、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發放對象為下列學校之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（二）臺北市立幼兒園。
- （三）臺北市立大學。

三、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統籌辦理。

四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，得發給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：

- （一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務具有績效者。
- （二）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者。
- （三）擔任認輔教師工作，積極輔導學生，學生確有進步者。
- （四）擔任專任教師工作，參與社群共備，配合課綱推動者。
- （五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。

五、各校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：

-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
- （二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- (三) 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最近二年之考績（成、核）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

六、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，本局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，並命其繳回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
七、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